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23號

上　訴　人　莊雅閔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1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958、36577、40493、40494、41004、41006、42492、43229、43260、45509、45562、45622、47722、47770、480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上訴理由書狀未依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莊雅閔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依暱稱「Hanna」之不詳人士指示，將其在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虛擬貨幣平臺申設之MaiCoin帳號（下稱MaiCoin帳號），綁定其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設之帳戶為約定轉帳帳號，並將現代財富公司供其使用之專屬虛擬帳戶，及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設定為上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之網銀約定轉帳帳號後，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各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上開不詳之人，幫助其人向原判決（下略）附表一至五所示被害人等詐欺取財，並助益

隱匿詐騙贓款去向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兼論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任意推定事實、羅織罪名，對伊之證據漏而不審，伊確屬冤枉，祈盼還伊清白云云。

三、經查：

㈠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復已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參酌卷附台中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基本資料與異動明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函、現代財富公司函及MaiCoin帳號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以及如附表一至五所示各該被害人於警詢之陳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無摺存款憑條與匯款回條聯等證據，認定上訴人確有將其名下台中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網銀帳號、密碼及MaiCoin帳號、密碼，提供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Hanna」之人使用，致該不詳之人得以利用上開帳戶收受對附表一至五所示被害人詐騙之款項，並利用網路銀行轉出或購買虛擬貨幣以遮斷資金流向，產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經核原判決已詳敘其取捨證據、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客觀上無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原判決於理由中亦已詳細剖析：上訴人於本案行為時係年屆39歲、持高職學歷、有多年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具備相當之社會經驗。其與暱稱「Hanna」之人並不相識、亦無信賴關係，且於雙方之LINE對話中，其明確向對方表示：「總理為什麼還要網銀帳戶跟密碼這樣會那我覺得是被騙的感覺」、「這樣會那我真的心慌緊張睡不著覺」等質疑。足見上訴人於交付帳戶時，主觀上顯已預見上開高度專屬、攸關個人財產身分之金融帳戶及MaiCoin帳號密碼，可能遭對方作為詐欺或洗錢之不法工具，卻因獲允諾「他七

我三」之分紅利益，仍不違背其本意，於翌日交付上開帳號、密碼，足徵上訴人確具備幫助普通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上訴人上訴意旨漫稱遭羅織入罪云云，顯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㈡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若待證事實已臻明瞭而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判決就上訴人於原審之辯護人聲請向LINE臺灣總公司函索「Hanna」等人帳號之申請登記資料，並對上訴人進行測謊鑑定，已經詳予說明上訴人與「Hanna」等人間之通訊紀錄已明確呈現彼此之聯繫過程，並據上訴人自承依此聯繫而交付帳號、密碼之客觀情事，其事證已臻明確，無再行調查函詢並傳喚「Hanna」到庭詰問之必要；另測謊鑑定僅具審判上之參酌及補充性調查性質，無法取代法院直接審理獲得心證之功能，因本案待證事實已明，其聲請測謊亦屬無必要。均已就上訴人之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何無必要，詳加論列其駁回之理由。上訴意旨無視原判決已經明確記載暨說明，仍持前詞對原判決妄為指摘，同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何違法或不當，徒執前揭泛詞對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無從為實體之判決，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併為實體上裁判，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王耀興

法　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